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32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上午 9:30 至 10:30

拍卖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风险提示：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实，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公司对标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1

标的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沙溪水河口段清淤工程清淤可利用料一批 8570.11m³（整体拍卖）

竞买保证金：60000 元

起拍价：264200 元

增价幅度：1000 元/次

标的履约保证金：6 万元（即清运押金）；成交后由拍卖行另行代收，直至清运结束并缴清全部税款、验收场地后不计息退回。

标的物转场清运时限：自拍卖成交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标的的转场清运工作。如转场清运实际时间超出原堆场《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按原《租赁合同》租金标准折算月租金标准，以月为单位，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超期清运的堆场租金。

标的详情：

项目名称	堆放点地址	自然方量（约 m ³ ）	单价	起拍价（万元）
沙溪水河口段清淤工程清淤可利用料一批 8570.11m ³ （整体拍卖）	106 国道与 361 乡道交叉口西南 280 米明兴修车厂旁堆场	8570.11	约 30.83 元/立方米	26.42

注：本轮清淤工程挖方为 23571.45 立方米（含不可利用部分），其中可利用清淤料挖方为 8570.11 立方米，故本次拍卖标的仅为“可利用”的部分清淤料，其余部分不属于本次拍卖范畴，提请注意。

标的竞买人资格：

- 1、意向竞买人必须为已在工商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 2、意向竞买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有河砂（沙）、砂（沙）石、建筑材料、搅拌加工或销售的营业范围均可。

竞买人报名相关事项：

1、意向竞买人须在 2025 年 9 月 2 日下午 5:00 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②委托竞买的，除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③“竞买人承诺书”原件法人签名盖公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 1 份法人签名盖章上传，拍卖人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注：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竞买人承诺书、竞买申请书等资格证明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成交后递交原件；身份证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的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一式一份。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在 2025 年 9 月 2 日下午 5:00 前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公账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竞拍条件：

在交易公告信息期满后，只要有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规定的应价时间内报价，交易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产生的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为买受人。

买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内携带报名的资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应付拍卖行的公告费、拍卖佣金及测量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归区财政所有，拍卖标的收回，由委托方另行对外公开拍卖。

本次拍卖的标的均以委托时现状进行拍卖，网上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竞买保证金规则：

1、意向竞买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

2、未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额无息退回。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成交款项、拍卖佣金、场地费、测绘费、评估费及其他税、费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拍卖公司退还保

证金的申请起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成交结算相关费用：

（一）买受人须承担的费用

拍卖成交价款、场地费、测绘费、评估费、资源税、增值税等交易税费、拍卖佣金及后续加工、运输、场地保管、中转清运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注：场地费、测绘费、评估费、资源税、增值税等交易税费、拍卖佣金及后续加工、运输、场地保管、中转清运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在成交价内）

1、**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由竞得人自拍卖成交之日起7天内以竞得人银行帐户转帐方式向拍卖行付清。收款账户信息：（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4471800104000946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

标的成交款发票由水务局协助开具，因开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佣金标准：按成交价的5%计收，拍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买受人付清款项后，拍卖公司仅提供**拍卖佣金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2、**履约保证金：**6万元（即清运押金），由竞得人自拍卖成交之日起7天内以竞得人银行帐户转帐方式向拍卖行一次性付清。

3、**场地费：**自拍卖成交之日起7天内由买受人向委托方指定账户支付堆场场地费。堆场场地费用（租金）均不包含在成交价内。场地费票据由买受人与地块出租方自行协调开具，先付费再清运，后补开，因开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提请注意。

具体场地费明细如下：

堆场名称	租赁期限	租金
明兴修车厂旁堆场	2025.4.1-2025.9.30	60000 元

4、**测量费、评估费**由买受人自拍卖成交之日7天内支付至拍卖公司指定帐户。测量费、评估费发票由测量公司及评估公司分别开具，提请注意。

测量费、评估费明细如下：

堆场名称	测绘费	评估费
明兴修车厂旁堆场	3900 元	9400 元

5、买受人须在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曲江区税务部门缴纳成交金额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税、增值税等税费），相关税费发票税局可直接开具的由买受人直接到税局前台办理，如有困难需要由委托方代开的，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逾期未付清所有款项的，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尚欠款项的，不足部分由买受人补足，委托方及拍卖人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和处置规则

买受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清运押金）须在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清运完成并缴清全部款项及交易税费后，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1、承诺在缴清款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费用的缴款凭证与委托方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表》，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对标的进行管理，委托方不再保证标的的完整性。

2、买受人自签署《移交表》的当日，委托方将拍卖标的按堆放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聘请相关安保人员对标的进行保管，并且承诺在转场清运时限内将成交标的的转场另行堆放保管，以上堆场清运完成后均需恢复暂存放清淤可利用料场地的原标高。

3、堆放点周边的工农关系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买受人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弃料及时运抵河道外妥善处理、不得阻塞河道、影响行洪安全、不得超越本次交易范围获取河砂石。如买受人在转场清运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5、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6、转场清运期间买受人须在转场工作时间内自行在堆场及各转场出入口配备安全员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买受人原因在转场清运期间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等情况，均与委托方、拍卖方无关，买受人需自行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或有违反以上条款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转场清运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区财政所有。逾期未转运完的清淤料将收回，由委托方另行对外公开拍卖。

8、如遇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恶劣天气原因等）而须延时完成转场的，须在转场清运时限到期前 15 天内向委托方提出申请，获得委托方批准方可延长，延长时间由委托方确定。因延期清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其他事项：

1、成交标的因转场、堆放、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本次拍卖标的转让过程中所涉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测绘费、评估费、搬运费，装卸费等及本次标的清运、堆放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3、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清淤弃渣料）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一) 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 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 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 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二) 本次标的的测绘检验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 但标的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有差距, 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买受人违约, 将取消买受人资格,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